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钿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俊生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94,914,755.70	4,857,879,822.84	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0,136,290.08	1,927,538,597.02	22.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049,552.38	60.70%	6,141,457,962.55	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21,387.83	76.10%	354,290,604.33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791,812.33	66.63%	337,925,196.86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948,217.51	-9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70.00%	0.39	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70.00%	0.39	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2.38%	15.82%	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8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2,94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3,07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37,98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247.93	
合计	16,365,407.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2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9%	157,301,745	0		
陈钿隆	境内自然人	2.31%	20,942,534	15,706,900		
丁邦清	境内自然人	2.31%	20,895,291	15,671,46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7,999,37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6,531,6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6,421,86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5,530,271	0		
戴书华	境内自然人	1.17%	10,595,019	0		
祝卫东	境内自然人	1.12%	10,159,287	10,159,2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0,029,97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301,745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1,74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7,999,376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3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6,5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1,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6,421,866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8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30,271			人民币普通股	15,530,271	

戴书华	10,595,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0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0,029,9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29,971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8,016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9,022	人民币普通股	8,519,022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7,749,598	人民币普通股	7,749,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年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64,800.20	48,532.94	34.00%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	应收账款	223,232.26	160,180.82	39.00%	主要系业务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3	存货	1,019.00	95.42	968.00%	主要系广告置换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	1,861.90	2,716.07	-31.00%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认证抵扣所致
5	商誉	148,462.01	85,857.13	73.00%	主要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传漾广告有限公司,导致商誉增长
6	短期借款	44,880.65	26,725.66	68.00%	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增加
7	预收款项	82,905.81	46,818.52	77.00%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业务增长导致预收客户广告款增加
8	应付职工薪酬	3,076.69	5,164.34	-40.00%	主要系2014年末计提未付的员工绩效奖金于2015年度发放所致
9	应付利息	768.57	51.69	1387.00%	主要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导致应付利息增长
10	应付股利	7,334.32	1,097.51	568.00%	子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未予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在本科目反映
11	其他应付款	7,814.91	19,280.26	-59.00%	主要系本年支付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	-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债券
13	股本	90,471.89	59,539.08	52.00%	主要原因:一系根据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二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定向增发股份导致股本增加
14	资本公积	15,780.02	31,247.51	-49.00%	主要系根据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614,145.80	404,963.74	52.00%	主要系业务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2	营业成本	507,881.36	327,487.49	55.00%	主要系业务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6.58	2,649.14	75.00%	主要系业务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4	管理费用	14,292.21	8,380.21	71.00%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2,163.27	-753.81	-387.00%	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增加以及对外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413.42	493.36	186.00%	主要系根据收购的子公司对赌业绩完成情况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7	投资收益	2,658.17	943.86	182.00%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2,301.85	289.08	696.00%	主要系公司收到诉讼赔偿款以及收到子公司退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 年 09 月 16 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再融资事项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从事或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陈钿隆、丁邦清、何滨、夏跃、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2010 年 05 月 06 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严格履行中

	戴书华、李崇宇、郝建平、沙宗义、康安卓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起三十六个月内； 在任期间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05 月 06 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05 月 06 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祝卫东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若无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中

		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2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8,400 万元。省广股份在上述四个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祝卫东	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雅润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3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信达股权投资 (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2015 年 01 月 15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
	祝卫东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祝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2015 年 01 月 15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02 月 05 日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中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2015 年 01 月 15 日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严格履行中

	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樵;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需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两千伍佰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2015年07月08日	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	--------	---	--------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1,018.06	至	59,521.07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2,515.0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5 年内生业务继续通过整合升级, 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并购使得合并范围扩大, 利润随之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